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在上市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艾華迪資本」或「財務顧問」	指	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vo Luck」	指	Bravo Luck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我們將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5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俊昇証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買賣)、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黃先生及Pure Go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單一貨幣
「銻科(香港)」	指	銻科(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或「我們的」等詞須據此詮釋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定義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凱特(惠州)」	指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特(秋長)」	指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秋長分公司，為凱特(惠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麥兆祥，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蔡先生」	指	蔡照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高持股量股東
「鍾先生」	指	鍾濟鍵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懷郁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所提呈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Pure Goal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Pure Goal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Well Gainer與Bravo Luck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Pure Goal」	指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銷售股份」	指	Pure Goal根據配售所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釋 義

「換股協議」	指	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Pure Goal、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Well Gainer」	指	Well Gainer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總創實業」	指	總創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創集團」	指	XETr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28 港元 = 人民幣 1 元

7.78 港元 = 1 美元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有數字(如相關)乃按1平方米相等於10.764平方呎的比例，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相關地區的正式名稱，故僅作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